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组织评审《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 CP01-0601-0077、CP01-0601-0078、CP01-0601-008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2024 年 11 月 25 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 CP01-0601-0077、CP01-0601-0078、CP01-0601-008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了专家评审会，报告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确认同意通过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1）。

根据报告结论和专家意见，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请你单位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复核意见表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人：李浩；联系电话：69721624）



附件 1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 CP01-0601-0077、CP01-0601-0078、CP01-0601-008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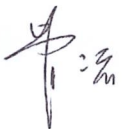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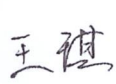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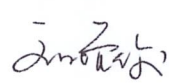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5 日，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 CP01-0601-0077、CP01-0601-0078、CP01-0601-008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北京远大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建设用地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开展了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 CP01-0601-0077、CP01-0601-0078、CP01-0601-008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了报告。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完整，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结论可信。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工作依据。

二、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完善地块周边污染识别；
- 2、完善全过程质控相关内容，加强检测结果分析；
- 3、规范文本编制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 CP01-0601-0077、
CP01-0601-0078、CP01-0601-008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1	曹云者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研究员
2	王琪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3	刘增俊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附件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确认单

报告名称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 CP01-0601-0077、CP01-0601-0078、CP01-0601-008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曹云者、王琪、刘增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报告及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	报告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评审结论	1. 调查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作为评审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2. 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用地类型的风险管制值？ ☐ 是 ☒ 否 3. 是否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 ☐ 是 ☒ 否 4. 是否为污染地块？ ☐ 是 ☒ 否 5. 其他意见：
	专家签名	曹云者 王琪 刘增俊 2024年11月28日